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相 對 人 范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伍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且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08年9月27日以108年度重簡字第1346號民事判決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並於108年11月7日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費用之利息起算日應適用修法前之規定，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
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
後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陳 芊 卉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聲請人預繳
上開金額共計2,1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65%即1,365元（2,100元×65%）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		